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第五、第六、第七批集中化解中小企业欠款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香丽莉**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1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进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工作要求，坚持“边界清晰、突出重点、源头治理、循序渐进”的原则，疏堵并举、奖惩结合，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监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重点清理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所属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充分运用市场化、法治化的手段，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践诺守信的市场环境。该项目资金共计5865.86万元，用于为尚未偿还到位的45家承建企业的61个项目偿付欠款。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2024年第五、第六、第七批集中化解中小企业欠款资金（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为2024年第五、第六、第七批化解中小企业账款资金，计划为尚未偿还到位的企业偿付欠款，涉及项目数量61个，涉及欠款单位45家，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化解政府债务信访风险，减轻相关企业负担，提高政府信誉度。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我代建局严格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多措并举推进债务化解工作，在项目推进上，对存量债务进行全面梳理，精准识别债务类型、规模、期限及风险等级，制定 “一债一策” 化债方案。通过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财政资金分配、争取专项债券支持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化债资金。同时，强化与金融机构沟通协调，对部分债务进行展期、重组，降低偿债压力。？目前，化债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已累计化解债务 5865.86万元，债务结构得到优化，高息债务占比显著下降，利息支出大幅减少，有效缓解了财政资金紧张局面。通过化债，我局信用评级保持稳定，为后续项目融资和建设创造了良好条件。？  
但项目实施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如部分资产盘活难度大、资金筹措渠道有限等。下一步，我局将持续拓宽化债资金来源，探索市场化化债手段，加强与各方协作，确保化债目标全面实现，推动代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根据机构改革三定方案，本单位承担的职能共八项，具体是：  
1.主要负责开展由领导小组确定的本年度项目工程的建设与管理；  
2.依据批准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立项批复，组织开展项目规划、勘察设计编制工作，办理项目建设前期各项手续；  
3.组织编制项目预算，按规定程序报批后申请拨款；  
4.组织工程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并签订合同；  
5.负责对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进行管理；  
6.负责编制项目竣工决算，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7.负责向使用单位移交工程建设资料、档案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8.承办昌吉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6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财务科、前期科、合同预算科、建设科、工程科。  
昌吉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单位编制数10，实有人数10人，其中：在职9人，增加（减少）0人；退休1人，增加（减少）0人；离休0人，增加（减少）0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下达集中化解政府隐性债务、中小企业欠款奖补资金的通知》文件，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总额为5224.29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5224.29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项目全年预算安排总额为5224.29万元，预算调整数为5224.29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2024年本项目实际收到预算资金5224.29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全部完成，支付资金5224.29万元，用于偿还企业欠款，涉及项目数量61个，涉及欠款单位45家，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化解政府债务信访风险，减轻了相关企业负担，提高了政府信誉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5224.2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结余结转0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第五、第六批集中化解债务资金5219.65万元，第七批集中化解债务资金4.6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全部完成，支付资金5224.29万元，用于偿还企业欠款，涉及项目数量61个，涉及欠款单位45家，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化解政府债务信访风险，减轻了相关企业负担，提高了政府信誉度。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欠款涉及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1个”；  
“欠款涉及单位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5家”；  
②质量指标  
“项目足额偿还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25日前”；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第五批、第六批化解债务支付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219.65万元”；  
“第七批化解债务支付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64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企业压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缓解”；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2024年第五、第六、第七批集中化解中小企业欠款资金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第五、第六、第七批集中化解中小企业欠款资金，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0.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梁新锋（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王兵（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香丽莉（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1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从偿债能力看，代建局通过债务重组、资产盘活等举措，使短期偿债压力显著降低，债务清偿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在风险控制方面，高息债务置换为低成本长期债务，债务期限错配风险得到有效缓解，债务违约风险预警指标持续向好。资金使用效率上，专项化债资金严格按计划执行，未出现挪用、闲置情况，确保每笔资金精准用于债务化解。虽然化债工作取得一定成果，但仍存在不足。一是化债过度依赖财政资金，市场化手段应用较少，后续资金可持续性存疑；二是债务化解进度不均衡，部分项目因资产处置流程复杂、协调难度大，拖慢整体化债节奏；三是债务风险监测机制尚不完善，对潜在风险的预判能力有待提升。代建局化解债务工作方向正确、措施有效，在短期内实现了债务规模下降和结构优化，但长期化债机制建设仍需加强。建议进一步探索资产证券化、引入社会资本等市场化化债路径，完善债务动态监测体系，提升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和主动性，确保债务化解工作长效稳定推进。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100%。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市党财〔2024〕6号《会议纪要》、昌市党财〔2024〕7号《会议纪要》；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市党财〔2024〕7号《会议纪要》、昌市党财〔2024〕6号《会议纪要》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筹措并管好、用好教育经费，继续改善办学条件密切学校与家庭、社会的联系;树立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使学校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阵地。”，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事业运行”经济分类为“特定指标类”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昌市党财〔2024〕6号、昌市党财〔2024〕7号文件《会议纪要》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本项目为2024年第五、第六、第七批化解中小企业账款资金，计划为尚未偿还到位的企业偿付欠款，涉及项目数量61个，涉及欠款单位45家，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化解政府债务信访风险，减轻相关企业负担，提高政府信誉度。”。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全部完成，支付资金5224.29万元，用于偿还企业欠款，涉及项目数量61个，涉及欠款单位45家，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化解政府债务信访风险，减轻了相关企业负担，提高了政府信誉度。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缓解企业压力，达到预期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5224.29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5224.29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61个”“=45家”，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2024年第五、第六、第七批集中化解中小企业欠款资金，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5224.29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昌市党财〔2024〕6号《会议纪要》和昌市党财〔2024〕7号文件《会议纪要》文件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会议纪要》（昌市党财〔2024〕6号、昌市党财〔2024〕7号文件），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224.29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224.29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5224.29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224.29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5224.29万元/5224.29万元）×100.00%=100%。得分=（实际执行率-60.00%）/（1-60.00%）×4.00=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5224.29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5224.29万元/5224.29万元）×100.00%=92.27%；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00%；  
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100.00%×5.00=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财务资金管理办法》《事业单位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财务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4年第五、第六、第七批集中化解中小企业欠款资金工作领导小组，由王玫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俞志刚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海丽和张红英，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欠款涉及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1个”，根据“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1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欠款涉及单位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5家”，根据“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5家”，指标完成率为100%。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足额偿还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25日前”，根据“佐证材料”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4年12月25日”，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第五批、第六批化解债务支付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219.65万元”，根据“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219.6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第七批化解债务支付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64万元”，根据“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64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分。  
1.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缓解企业压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缓解”，根据“情况说明”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

**无**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科学规划，精准施策？  
成立专项化债工作小组，对存量债务进行全面梳理与风险评估，根据债务性质、期限和风险等级制定 “一债一策” 方案。针对高息短期债务，积极与金融机构协商展期、重组，降低利息成本；对长期债务，则通过优化资金分配，确保按期偿还。？  
（2）多渠道整合资源？  
一方面，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优化预算安排，优先保障化债资金需求；另一方面，积极盘活闲置资产，通过拍卖、租赁等方式变现，拓宽化债资金来源。同时，主动对接上级部门，争取专项债券支持，缓解资金压力。？  
（3）强化沟通协调？  
建立与金融机构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反馈化债进展，争取政策支持；加强部门间协作，形成化债合力，提高工作效率。此外，定期向社会公开化债信息，增强市场信心。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市场化化债手段不足？  
过度依赖财政资金和行政手段，资产证券化、引入社会资本等市场化化债方式应用较少。对市场化化债工具了解不够深入，相关专业人才匮乏，缺乏市场化运作经验，同时存在畏难情绪，担心市场化操作带来新的风险。？  
（2）化债进度不均衡部分债务化解进度滞后，影响整体化债目标实现。部分资产处置涉及多个部门审批，流程繁琐，协调难度大；一些历史遗留债务情况复杂，处理难度高，导致推进缓慢。？  
（3）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不完善。对潜在债务风险的识别和预警能力不足。缺乏完善的债务风险监测指标体系，信息化监测手段落后，部门间数据共享不及时，难以全面掌握债务动态变化。**

**六、有关建议**

**（1）创新市场化化债方式？  
加强对资产证券化、PPP 模式等市场化化债工具的研究与应用，引进专业人才，组建市场化化债团队。探索设立化债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拓宽化债资金渠道。？  
（2）优化化债工作流程？  
简化资产处置等相关审批程序，建立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对复杂债务问题，成立专项攻坚小组，制定针对性解决方案，加快化解进度。？  
（3）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构建科学的债务风险监测指标体系，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实现债务数据实时更新与动态监测。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建立风险预警联动机制，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